|  |  |  |  |  |  |
| --- | --- | --- | --- | --- | --- |
| **伊通满族自治县乡镇、街道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 | | | | |
| 序号 | 首违不罚事项名称 | 首违不罚的依据 | 首违不罚的情形 | 实施机关 | 备注 |
| 1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2 | 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3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4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5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6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7 | 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8 |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9 | 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0 | 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1 | 建设单位未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2 |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3 |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4 |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5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6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7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8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9 |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20 |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21 |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22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的。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